

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保护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02日，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保护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及验收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勘查并核实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青月村八社，保护膜生产项目现仅保留印刷工艺，不进行上胶、分切等，塑料薄膜半成品印刷后直接包装外售，年产保护膜1200万 m^2 ，故本次仅对保护膜生产项目印刷工艺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保护膜生产项目于2009年12月04日在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8109120401】0330号。2010年03月，由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03月30日原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保护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建[2010]60号）。项目于2010年04月开工，2010年09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7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印刷工艺）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相比较不属于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条件。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总投资 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 建成后年产保护膜 5000 万 m ² /a	总投资 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7 万元, 建成后年产保护膜 1200 万 m ² /a, 生产能力减小, 不会对环境增加污染物的排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青月村八社	厂址不变, 现两台印刷机位于企业 2018 年改扩建项目破碎间隔壁, 印刷机位置变化,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投资800万元,建设保护膜生产项目。项目购进塑料薄膜半成品,通过印刷机、涂布机使用水溶性油墨和胶水,进行印刷、上胶后,成卷得到产品。本项目不进行制版。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综合楼(含成品库房、食堂、员工休息室)、机动车位等。	本项目不使用胶水,不进行复合上胶工艺。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印刷版擦拭过程中产生的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印刷版更换时用水冲洗,少量冲洗废水回用至印刷机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不用棉纱擦拭,不产生废棉纱。废活性炭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进行处置,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和胶水均为水溶性原材料,主要溶剂为水,不含苯类、酮类等有机废气,仅有少量乙醇等刺激性气体产生,通过在车间墙壁安装排风机,生产时强制通风;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抽油烟机,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耗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废气:本项目印刷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部分吹塑废气一起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安装油烟油雾净化设备处理由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减少无组织排放,不会对环境增加污染物的排放。 废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会对环境增加污染物的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耗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会导致	否

	绿化。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和胶水均为水溶性原材料，主要溶剂为水，不含苯类、酮类等有机废气，仅有少量乙醇等刺激性气体产生，通过在车间墙壁安装排风机，生产时强制通风；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抽油烟机，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印刷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部分吹塑废气一起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为一般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建设有效的隔音、降噪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土壤、地下水：确保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项目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建设有效的隔音、降噪设施，各防渗区已按要求进行了有效防渗，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及时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产品边角余料及废油墨桶交原销售单位回收。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水性油墨桶、废包装材料，塑料膜边角料和废活性炭等。本项目生产使用后的废水性油墨桶由油墨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交由当地农户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处理。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企业内已配置有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处理设施。企业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印刷版少量冲洗废水回用至印刷机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少量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时产生的少量印刷废气和食堂油烟等。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属环保型材料，印刷过程中由印刷机自带的电加热段进行烘干，烘干温度小于 50℃，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印刷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部分吹塑废气一起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建有职工食堂，食堂油烟安装油烟油雾净化设备处理后油烟可达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风机等。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减震和厂界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噪声的达标排放。此外，注意维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水性油墨桶、废包装材料，塑料膜边角料和废活性炭等。本项目生产使用后的废水性油墨桶由油墨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交由当地农户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处理。

(五) 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等已进行重点防渗，能够满足生产过程中防渗要求，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环评报告表确定以产噪较大的印刷机为中心，确定半径 50m 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分布。

（七）风险防控措施

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并确保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企业内已配置有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处理设施。企业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保护膜生产项目废水排放口中所测指标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保护膜生产项目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氯化氢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保护膜生产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浓

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氯化氢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保护膜生产项目噪声 1# 点位所测指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水性油墨桶、废包装材料、塑料膜边角料和废活性炭等。本项目生产使用后的废水性油墨桶由油墨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交由当地农户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处理。

（五）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未设置单独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论，项目的建设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保护膜生产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无重大变动，环保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符合“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高噪设备的维护，确保

厂界噪声达标。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附后。

验收组：何超 李碧书 李斌 杨忠 杨忠

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2日

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保护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柯超	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00539579
专家	李楠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608385959
	杨忠	德阳广汉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81065911
	柯超	四川宏丰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高工	18141516812
其他人员	李碧书	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558646212